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30號

異議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送達代收人 李政郎

上列異議人因債務人王進南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債務人王進南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2號裁定自同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下稱系爭認可裁定）。債權人即異議人不服，異議意旨略以：伊於債務人經本院裁定更生後，於113年7月11日、114年3月10日陳報債權新臺幣（下同）47萬6,708元，均未聲請係為有擔保或有優先權者。然系爭認可裁定卻誤將伊之債權列為有擔保債權，實際上應為無擔保債權，致伊未能於系爭認可裁定所認可之更生方案受分配，異議人不服系爭認可裁定，於法定不變期間提出異議等語。

二、按裁定更生之裁定，之所以規定由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本有確認更生之程序應處理之債權範圍，以確保更生程序之穩定性。債權人申報債權或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之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3條第6項編造債權表加以公告，並送達於債務人或債權人。又依消債條例第36至37條規定，債權人更可對該債權表提出異議。由此以觀，於許可更生方案之裁定前，消債條例係透過債權人申報、法院公告債權表、對債權表之異議程序確認最後應於更生程序

01 受償之債權金額、種類。是倘於許可更生裁定前，法院已經  
02 公告債權表並確定者，法院自應依最後公告確定之債權表為  
03 依據，以進行後續之程序。

04 三、經查：

05 (一)本院前依照異議人所陳報之債權，據以編造債權表，將異議  
06 人之債權列於有擔保債權人欄並公告（見本院114年度司執  
07 消債更字第3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1至53頁），且將該債  
08 權表送達異議人（見本院卷第62頁送達證書），異議人已於  
09 114年5月7日收受，嗣均未對該債權表為任何不同意見之表  
10 示。待債權表公告確定後，本院自應依確定之債權表，據以  
11 為後續之程序，異議人亦應受該債權表之拘束，即不得執之  
12 前所陳報之債權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者而再事爭執。則本院  
13 以確定之債權表作為系爭認可裁定最後更生方案之分配，異  
14 議人自不得以債權表有誤，要求變更更生方案之分配。

15 (二)綜上所述，原審司法事務官以公告確定之編造債權表據以為  
16 更生方案之分配，於法核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7 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洪忠改